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67/19-20 號文件

檔 號：CB2/BC/4/18

## 2020 年 7 月 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該條例")包括就禁止在若干區域內吸煙，以及限制煙草廣告和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訂定條文。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煙草屬於應課稅品，並須按相關規定繳付稅款。

3. 近年出現多種新型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sup>1</sup>及加熱非燃燒("加熱煙")產品<sup>2</sup>。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述，不論以何種方式使用煙草，也不可能是無害的。根據政府當局所述，在 2016 年舉行的第七屆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公約》")締約方會議<sup>3</sup>建議締約方根據其國家法律和公眾健康目標採取適當的規管措施，以禁止或限制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或電子

---

<sup>1</sup> 電子煙是以電池運作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或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最為常見的典型形式，通過加熱含有尼古丁或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溶液產生氣霧供使用者吸用，並不會燃燒或使用煙草。電子煙通常包括一個吸嘴、一組用電的發熱組件、一個煙彈或可重複裝注電子煙溶液的煙液艙，以及一個用作霧化已加熱電子煙溶液的霧化器。

<sup>2</sup> 加熱煙產品使用以電池運作的電熱系統將煙草加熱至 350°C(溫度低於傳統香煙燃燒時的 600°C)，產生含有尼古丁和其他化學物的氣霧，供使用者從口腔吸入。置於加熱煙內的加熱系統可分為(a) 外置熱源：透過加熱特製香煙或煙枝產生尼古丁氣霧；或(b) 密封式加熱室：直接將煙葉加熱，以產生尼古丁氣霧。

<sup>3</sup> 世衛《公約》於 2005 年生效。各締約方有責任採取多個步驟，以降低煙草產品的供求。中國是其中一個簽署並通過世衛《公約》的國家，而《公約》的適用範圍已由 2006 年起擴大至香港。

非尼古丁傳送系統的製造、進口、分銷、推介、銷售和使用。在 2018 年 10 月舉行的第八屆有關會議上，世衛就加熱煙產品提出相同建議。<sup>4</sup>

4. 基於吸食電子煙對健康所造成顯著的影響及損害、對學生與青少年所造成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及世衛的建議，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5 月建議立法禁制電子煙的進口、製造、銷售、分銷及宣傳。其後，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6 月提出以下經修訂建議：將會以類似規管傳統煙草產品的方式，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吸煙產品，<sup>5</sup>旨在防止青少年和非吸煙者養成吸煙習慣，並提醒吸煙者和已戒煙者這些新產品有害("2018 年 6 月的建議")。在 2018 年 10 月，行政長官在其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當局會以保障市民健康為首要考慮，於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建議，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及宣傳電子煙及其他新吸煙產品。

## 條例草案

5.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並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其兩項附屬法例及《應課稅品條例》，以(a) 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訂明另類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該等產品；(b) 將現時禁止在指明地方使用香煙、雪茄或煙斗的規定，擴及另類吸煙產品的使用；(c) 將現時限制煙草廣告的規定，擴及宣傳另類吸煙產品；以及(d) 作出相關修訂、文本上的修訂及相應修訂，包括使另類吸煙產品不屬應課稅品之列。政府當局所闡釋條例草案的主要特點載於由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至 23 段(檔號: FH CR 1/3231/19)。

---

<sup>4</sup> 請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FH CR 1/3231/19)。

<sup>5</sup> 建議的規管包括：(a) 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b) 禁止廣告、促銷和贊助；(c) 除非在零售封包附有指定式樣的健康忠告，否則禁止售賣；(d) 禁止以銷售機售賣；(e) 禁止在禁止吸煙區使用此類產品；(f) 規定須加上標籤，包括標示含有焦油及尼古丁，並禁止作出任何沒有科學證據支持的聲稱或暗示；(g) 禁止在電子煙加入某些添加劑(例如維他命)，令人以為這類產品具有健康效益或健康風險較低，並禁止產品以吸引的味道作為招徠和任何意味產品含有任何有吸引力的味道的促銷；以及(h) 就任何含煙草的部分徵稅。

## 法案委員會

6. 在內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郭偉強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7. 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期間，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9 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亦曾於其中 3 次會議席上聽取 133 個團體及 140 名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並接獲超過 11 500 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 II**。

8. 主席在上述期間定期檢視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進度。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雖然主席原擬定法案委員會由 2019 年 12 月起每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但法案委員會定於 2020 年 1 月舉行的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取消，而定於 2020 年 2 月及 3 月舉行的另外兩次會議則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並未舉行。在法案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4 日恢復舉行會議時，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進展表示關注。委員察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9(4)條，任何未完成審議的立法事項均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失效。由於預計法案委員會或需要再舉行約 10 次會議方可完成審議工作("擬訂會議目標")，主席其後藉傳閱文件的方式就法案委員會工作路向一事諮詢委員。<sup>6</sup> 根據委員所作的回覆，主席指示法案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討論其工作路向。<sup>7</sup>

9. 出席 2020 年 6 月 2 日會議的委員對此事意見不一。部分委員(包括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陳沛然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盡可能在 2020 年 6 月加開會議，致力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部分其他委員(包括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易志明議員、陳志全議員、

---

<sup>6</sup> 主席於 2020 年 5 月 5 日藉傳閱文件的方式，邀請委員示明能否出席擬於 2020 年 5 月及 6 月舉行的 9 次會議，以便法案委員會決定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共有 27 名委員回覆。根據委員所作的回覆，法案委員會未來可舉行會議的次數，與擬訂會議目標有差距。主席經檢視有關情況後，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指示藉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委員對建議法案委員會停止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停止工作決定的意見。共有 25 名委員應邀回覆，當中 11 名委員表示贊同，14 名委員不表贊同。

<sup>7</sup> 根據《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4.27 段，就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法案委員會委員研究的事宜，若法案委員會委員有過半數示明批准，而且並無委員表示反對，或要求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項事宜，則該項事宜會當作已獲法案委員會批准。

麥美娟議員、鍾國斌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認為，由於法案委員會逐一審議各項條文的工作尚待展開，加上有委員表示將就條例草案提出大量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要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及時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不切實可行。由於委員的意見分歧，主席將以下議題付諸表決："法案委員會應停止其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停止工作的決定"。在 8 名委員贊成該議題、4 名委員反對該議題，以及 1 名委員放棄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議題獲法案委員會支持。基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所作的討論及關注事項，並研究在有機會時於下一屆立法會提交關於另類吸煙產品的立法建議。與此同時，當局會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繼續加強公眾教育，令市民了解電子煙及加熱煙產品的害處，並在現有法律框架下針對這些產品加強採取執法行動。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問題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以便將來立法會在政府當局提交相關立法建議時參考及跟進。

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另類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該等產品

11. 條例草案建議在該條例加入"另類吸煙產品"的新定義<sup>8</sup>，以及加入新訂第 4AB 部(即擬議新訂第 15DA 至 15DH 條)，就禁止及限制另類吸煙產品的新制度訂定條文。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A 條，就禁止進口、製造、售賣或要約出售另類吸煙產品<sup>9</sup>，以及在某些情況下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全面禁止")該等產品。有委員提述 2018 年 6 月的建議(即以類似規管傳統香煙及煙草產品的方式，規管電子煙、加熱煙產品及草本煙)，並詢問政府當局在短時間內改變對有關產品的立法意向的理據。

<sup>8</sup> 根據該條例擬議第 2 條及擬議新訂附表 7 第 2 部，以下產品將符合另類吸煙產品的定義；(a) 第 1 類另類吸煙產品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器具(水煙壺除外)：能夠自既非煙草亦非危險藥物(具有《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的物質產生氣霧，但不包括藉直接點燃有關物質而產生氣霧，及能夠用於模仿吸用香煙、雪茄或煙斗("傳統吸煙")；其零件或配件；或該物質；(b) 第 2 類另類吸煙產品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器具(水煙壺除外)：能夠自煙草產生氣霧，但不包括藉直接點燃有關煙草而產生氣霧，及能夠用於吸煙；其零件或配件；或該煙草；以及(c) 第 3 類另類吸煙產品指既非煙草亦非危險藥物，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植物材料：用任何物料捲裹，並處於能夠即時用於模仿傳統吸煙的形態。

<sup>9</sup> 根據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A(2)(b)條，以出口為出發點而售賣另類吸煙產品，不會被視為售賣另類吸煙產品。

12. 政府當局解釋，總體而言，保障公眾健康是其首要考慮。2018年6月的建議受到醫學界、教育界、家長及不少市民強烈批評，他們擔心在受規限的情況下容許售賣另類吸煙產品，不足以保障公眾健康，還會帶來十分負面的影響，尤以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風險的影響為甚。同時，愈來愈多證據顯示，另類吸煙產品有損健康，並會引致門戶效應。<sup>10</sup> 根據海外經驗，在已設有售賣吸煙產品年齡限制的地方，另類吸煙產品的使用率可能急速改變，並形成不能逆轉的趨勢。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在新吸煙產品於本地市場大行其道前，對其所帶來的害處防範於未然，避免重蹈規管傳統煙草產品的覆轍。全面禁止建議旨在於這些產品普及前，讓潛在消費者難以取得，與當局根據《無煙煙草產品(禁止)規例》(第132BW章)禁止無煙煙草產品所達到的目的相若。政府當局認為，任何未能達至全面禁止的規管，一方面會被視為當局正式接納這些另類吸煙產品，另一方面亦會影響當局一直以來的控煙工作。此外，實施規管須額外投放資源以設立一套全新且繁複的執法系統，鑒於另類吸煙產品的害處，當局認為投放有關的額外資源的理據並不充分。

### 全面禁止電子煙的建議

13. 委員普遍不反對全面禁止電子煙的建議。他們察悉，現時有確實的證據證明大部分電子煙產品含有並釋出多種可能有損健康的有毒物質。有研究顯示，甲醛(一種刺激物<sup>11</sup>和致癌化學物質)可在電子煙溶液的蒸發或氣霧化過程產生。<sup>12</sup> 截至2019年11月5日，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接獲來自49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和一個美國屬地共2051宗與吸食電子煙有關的

<sup>10</sup> 政府當局所引述的部分研究為：

- (a) 2018年8月發表的一項研究顯示，在24個生物標記中，有23個無法顯示加熱煙產品與傳統捲煙比較，對使用者的潛在害處有統計上可測的分別，因此反駁了加熱煙產品對比傳統捲煙對人類造成的危害風險較低的說法；及
- (b) 在加拿大，自2018年5月含尼古丁的電子煙成為合法消費品後，青少年吸食電子煙的數目遽增。一項研究發現，雖然2017年及之前進行的調查顯示青少年吸煙率持續下降，但16歲至19歲人士吸食電子煙的比率由2017年的8.4%大幅上升至2018年的14.6%。同期，16歲至19歲人士吸煙的比率亦由10.7%上升至15.5%。

上述研究載於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2019年6月2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而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83/19-20(02)號文件)。

<sup>11</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吸入刺激物可引發呼吸系統疾病，例如哮喘及其他呼吸道炎症疾病。

<sup>12</sup> 請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2019年2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肺部損傷報告，其中 39 宗為死亡個案。<sup>13</sup> 此外，本港售賣的電子煙大多由小型製造商生產，就確保產品質素及消費者安全的品質控制工作有限。

### 全面禁止加熱煙產品的建議

14. 部分委員(包括葛珮帆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葉建源議員、陳沛然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譚文豪議員)亦支持全面禁止包括加熱煙產品在內的其他新吸煙產品，以減低與使用煙草產品有關的醫療及社會開支，並讓本地市場對另類吸煙產品防範於未然，因為這樣最終或會導致吸煙率反彈。葛珮帆議員尤其關注到，越來越多非吸煙女性及青少年因為加熱煙產品的設計和宣傳策略而吸用有關產品。譚文豪議員表示，由於加熱煙產品不會產生煙霧或難聞氣味，部分市民未必知道自己接觸到有關產品有害的二手氣霧。張超雄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促請當局為公眾健康起見，長遠而言應全面禁止傳統香煙及煙草產品。

15.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包括梁耀忠議員、張宇人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志全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認為不應全面禁止加熱煙產品，因為部分本地及國際研究結果顯示，加熱煙產品的有害成分少於傳統香煙<sup>14</sup>。條例草案並非以平等方式禁止和限制傳統香煙及其他煙草產品，因此他們認為不應剝削成年吸煙者吸食依他們之見是危害較少的加熱煙產品的權利。此外，加熱煙產品不會產生煙灰、煙霧或

---

<sup>13</sup> 請參閱立法會 CB(2)283/19-20(02)號文件第 3 段。

<sup>14</sup> 委員所引述的部分研究為：

- (a) 英國食物、消費品及環境化學物質毒性委員會；食物、消費品及環境化學物質致癌風險委員會；以及食物、消費品及環境化學物質誘變風險委員會就加熱煙產品的毒理評估檢討結果，即完全轉而吸用加熱煙產品的吸煙者承受的健康風險即使不能降至零，亦有所減低，因為其吸入氣霧含有的化合物相對傳統香煙煙霧而言有所減少；
- (b) 菲利普莫里斯國際獲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轄下的煙草產品科學顧問委員會以 8 對 1 的票數同意的有關聲稱，即"科學研究顯示，從吸用香煙完全轉而使用 IQOS 裝置能顯著減少身體接觸有害和潛在有害化學物"；及
- (c) 根據載於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1175/18-19(03)號文件)，政府化驗所就 7 個加熱煙產品的樣本進行的化驗結果顯示，加熱煙產品的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分別為每支 0.2 毫克及 5 毫克，遠較傳統香煙分別為每支 1.3 毫克及 14 毫克的含量為低。

上文(a)及(b)項委員所提述的研究(只備英文本)可分別於以下網址閱覽：  
[https://cot.food.gov.uk/sites/default/files/heat\\_not\\_burn\\_tobacco\\_statement.pdf](https://cot.food.gov.uk/sites/default/files/heat_not_burn_tobacco_statement.pdf)  
及 <https://www.fda.gov/media/111455/download>。

難聞氣味，有關產品的使用者一般不願意改為吸用傳統香煙。他們指出，只有澳門、新加坡及泰國等少數地方，禁止售賣加熱煙產品。要取得適當平衡，他們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引入規管機制，禁止向18歲以下未成年人士售賣加熱煙產品，但容許成年吸煙者選擇轉用加熱煙產品。邵家輝議員表示擬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將加熱煙產品從另類吸煙產品的定義中剔除，並以類似規管傳統煙草產品的方式，規管有關產品。何君堯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引入吸煙者登記冊制度，而只有已登記人士才可在某時限內使用傳統香煙和另類吸煙產品，以便將吸煙比率維持在現有或更低的水平。馬逢國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吳永嘉議員建議，當局可就加熱煙產品所含有害物質訂立法定上限。

16. 政府當局表示，吸煙是導致多種致命和慢性疾病的單一最重要的可預防風險因素。加熱煙產品中許多化學物的吸入毒性或基因毒性數據或致癌數據大多不全，因此要為這些產品中多種化學物訂立法定上限，若非不可能，亦會有困難。當局強調，接觸煙草煙霧並沒有安全的水平，亦沒有安全的煙草產品。即使加熱煙產品比傳統煙草產品釋出較少的有毒物質，在未有充分證據之前，不能視之為危害較低。現時沒有證據顯示減少接觸煙霧的有毒物質等於減低人類患病和死亡的風險。當局建議市民應使用已證實有效及安全的戒煙方法戒煙，如尼古丁替補療法，而非此使用這些聲稱危害較少的產品。雖然現有資料有不足之處，致使有害物質與潛在的不良健康影響之間的劑量反應關係未明確，而未能量化使用加熱煙產品的相關風險，但有關立法建議屬前瞻性，旨在防止本港新一代吸煙者的人數增加。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5 年或之前將吸煙率降至 7.8%，以達至世衛所訂煙草終局的目標，而多個政府已採用吸煙率為 5%的目標。

17. 反對全面禁止加熱煙產品的委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他們認為，現時並無關於加熱煙產品有多大程度健康風險的確證，足以支持全面禁止這些產品。當中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提供的某些研究結果斷章取義，其中一個例子是政府當局提供關於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所作聲明的資料文件。<sup>15</sup> 該聲明有關授權在美國市場銷售加熱煙草系統 IQOS (即一種加熱煙產品)就保障市民健康而言屬於恰當。<sup>16</sup> 他們認為家庭、學校及

<sup>15</sup> 請參閱立法會 CB(2)283/19-20(02)號文件附件。

<sup>16</sup> 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報(只備英文本)可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s://www.fda.gov/news-events/press-announcements/fda-permits-sale-iqos-tobacco-heating-system-through-premarket-tobacco-product-application-pathway>。

公眾方面的教育才是降低青少年吸煙率的主要因素，因此不贊同有關說法指把加熱煙產品正式引入本地市場會令新一代吸煙者出現，並會扭轉於 2017 年錄得吸煙率為 10.0% 的本港吸煙率的跌勢。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闡釋，當局為何不同意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支持有關產品評估所提出的數據，並解釋每個地方制訂控煙政策時均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及當地的情況。對擬議全面禁止加熱煙產品表達關注的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能提供全面資料、科學證據及本地研究結果，協助法案委員會考慮有關立法建議的優劣之處。有委員建議應聘請第三方全面而客觀地分析各項有關加熱煙產品研究和報告的結果。郭偉強議員表示，有關全面禁止新型煙草產品的政策方向首次在 2015 年提出，但政府當局一直拖延提交立法建議，導致電子煙及加熱煙產品進佔香港市場並大行其道。他認為，在決定應否全面禁止所有另類吸煙產品時，究竟整體社會應顧及現有吸煙者的選擇權，還是抑制新型和新增煙草產品的廣泛使用，值得深思。

#### *全面禁止未來或會出現的另類吸煙產品的建議*

19. 陳志全議員認為全面禁止所有未來出現的非傳統煙草產品並不合理，因為現時無法得知有關產品日後可能被證明比傳統香煙和煙草產品的危害較少。梁繼昌議員詢問，若出現已證明對人體無害且不屬條例草案下訂明另類吸煙產品定義涵蓋範圍的氣霧吸用產品，當局會如何處理。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密切留意新吸煙產品的發展情況，並會參考世衛及其他地方就此所發表的報告。

#### 建議豁免安排

20. 條例草案訂定條文，豁免過境人士、過境物品、航空轉運貨物，以及政府化驗師有關職能的執行，不受限於對進口另類吸煙產品施加的禁止。易志明議員建議，如另類吸煙產品被帶進香港並被移離有關飛機、車輛或船隻的唯一目的是為了在香港境內重新包裝後出口，則條例草案亦應為上述產品作出豁免規定。

21. 政府當局表示，如果另類吸煙產品獲准進口香港並重新包裝作出口之用，當局需要設立一套周全的執法系統以監視整個供應鏈，包括貨物登記及嚴謹地追蹤有關產品，確保產品重新包裝後適時地出口而非流入黑市。當局認為這項豁免需要在執法方面投入過多資源，並為整體執法工作施加不必要的壓力。因此，當局不同意有關建議。



22. 黃定光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認為，擬議禁止製造另類吸煙產品的規定，不應包括純粹以出口為目的而製造、作為能夠自煙草產生氣霧但不包括藉直接點燃有關煙草而產生氣霧，以及能夠用於吸煙的器具(水煙壺除外)的零件或配件(例如發熱組件及電池)。

23.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禁令包含部件及零件的原因，是為避免在禁止售賣完整器具的情況下，公眾能購買部件及零件並輕易自行組裝成另類吸煙產品以供使用。然而，禁止所有能用於另類吸煙產品的部件及零件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有關的部件及零件有可能適用於其他設備。當局經衡量條例草案的目的、實際執法情況及有關持份者的顧慮後，建議禁令包含"經設計用作"另類吸煙產品的零件或配件，以及任何包裝成適合與另類吸煙產品器具並用的物質或煙草。立法原意並非禁止一般能用於其他非另類吸煙產品設備的零件或配件。

24. 該條例現行第 3(2A)條訂明，如該條例附表 5 所載豁免(即對現場表演的豁免和對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作出的豁免)對某人適用，則該人可獲豁免受有關禁止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的規限。馬逢國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並不建議擴大該等豁免的適用範圍至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

25.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推廣以禁止供應這類產品，鼓勵市民不要使用，因為有關產品損害健康之餘，亦會產生門戶效應，令吸煙形象得以重整。當局希望避免公眾因現場表演及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時使用另類吸煙產品而對這類產品產生興趣。此外，《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制定後(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本地不應該再有任何另類吸煙產品的供應。因此，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將該條例第 3(2A)條的豁免擴大至包括另類吸煙產品。

#### 立法建議對不同行業的影響

26. 有委員(包括姚思榮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邵家輝議員)關注到，有關禁止訪港旅客攜帶另類吸煙產品入境自用的立法建議，可能對在停留香港後再前往其他地方(例如內地和澳門)的旅客構成不便，以及令入境旅客在非故意的情況下違法。這樣或會令打算將香港納入其亞洲地區多個旅遊行程之一的旅客卻步。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容許非經常訪港旅客攜帶若干數量的另類吸煙產品入境自用。

27.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禁止和限制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的新制度，涵蓋範圍要夠廣泛，方可杜絕任何漏洞。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當局會加強宣傳，加深旅客對另類吸煙產品禁止進口本港事宜的認識。在法例實施初期階段，當局傾向於採用寬鬆執法的方式，或會於各邊境管制站設置自願棄置有關產品的設施。

28.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立法建議會對本港物流業帶來不良影響，因為並無就以下情況作出豁免規定：另類吸煙產品被帶進香港並被移離有關飛機、車輛或船隻的唯一目的是為了在香港境內重新包裝後出口。部分委員則關注到，立法建議可能會影響日後要求當局批准其按牌照規定出售另類吸煙產品作為其他收入來源的持牌報販。就後者而言，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可如何改善持牌報販的經營環境。

### 非法貿易

29.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沒有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使用指明另類吸煙產品。部分委員(包括梁耀忠議員、馬逢國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僅是截斷本地市場的指明加熱煙產品供應，但不禁止使用這些產品，會導致在實施禁止建議後與走私、分發及售賣相關產品的非法買賣活動出現。因此，以禁止包括進口及售賣另類吸煙產品來遏止有關產品需求的成效有限。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當局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檢獲800萬及600萬支未完稅的加熱煙產品。

3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無意對個人生活施加過度嚴緊的規管，因此不打算禁止使用或管有自用另類吸煙產品，況且當局亦難以對管有另類吸煙產品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例如搜查住宅或搜身)。儘管如此，從規管售賣傳統香煙的經驗得悉，無論是全面禁止或規管並徵稅，都可能存在非法貿易。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香港海關("海關")會進一步加強執法，打擊從出口國走私另類吸煙產品的活動，並會不時採取針對這類產品的重點掃蕩行動。海關會與衛生署和其他海外執法機關加強合作和交換情報，致力打擊走私活動。此外，衛生署會透過蒐集情報，以及與警務處和海關採取打擊非法活動的聯合執法行動，跟進和調查每宗涉及分發和售賣另類吸煙產品的個案。

## 徵詢意見

31.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以及其停止工作的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7月2日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委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合共：33 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許智峯議員	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區諾軒議員 <sup>1</sup>	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何啟明議員 <sup>2</sup>	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sup>1</sup> 按照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9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判決，區諾軒並非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妥為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亦沒有另一人妥為選出。按照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拒絕區諾軒的上訴許可申請的決定，憑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2(5)(b)條，區諾軒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不再是立法會議員。

<sup>2</sup> 依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1)(a)條，何啟明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後不再擔任該席位。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及人士

1. Arena Corporations Limited
2.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3. 香港私人執業醫生協會
4. 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
5. 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6. 癌症策略關注組
7. 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
8. 美國胸肺學院(港澳分會)/香港胸肺基金會
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0. 全港報販大聯盟
11. 煙草事務協會有限公司
12.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13.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14. 恆豐煙草有限公司
15. Excel Media Group Limited
16. Fanmost Limited
17. Fast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18.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19.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20. 香港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
21. 前線醫生聯盟
22. 福澤便利店
23. 德國汽車有限公司
24. 香港減癌協會
25. 香港護理及衛生管理學院
26.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27.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28. 香港家庭醫學及基層健康護士協會
29. 香港中學校長會
30.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31. 香港社區及公共健康護理學院
32.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33. 香港急症科護理學院
34.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35. 香港牙醫學會
36. 香港西醫工會
37.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
38. 香港遊樂場協會
39. 香港護理教育學會
40.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41. 香港電子煙協會
42. 香港電子煙店聯盟
43. **Horizon IP Pte Ltd**
44. 好煙民大聯盟
45. 互動教育
46. 泰美商業科技有限公司
47. 日本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48.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49. 嘉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50.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51. 果豐顧問及訓練有限公司
52. 立言香港
53. 自由黨
54. 自由黨青年團
55.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56. 羅新三興廣告裝飾有限公司
57. 聯華發展公司
58. 澳門社會保障學會
59. 香港醫學會青年委員會醫學生附屬委員會
60. **Modern Rich Group Limited**
61. **Nextwave Yachting Limited**
62. 北美醫學會
63. 病人及醫護權益協會
64. 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65. **PMSA**
66. 博愛醫院——香港浸會大學中醫教研中心(油尖旺)及(何文田)
67. 博愛醫院——香港中文大學中醫教研中心(元朗)
68. 博愛醫院——香港中文大學中醫教研中心(沙田)
69. 博愛醫院中醫服務支援中心
70. 博愛醫院社區中醫診所
71. 博愛中醫服務梁之潛夫人綜合中醫專科診所(太古城)
72. 博愛醫院東方日報慈善基金綜合中醫專科診所
73. 博愛醫院——世界針灸學會聯合會針灸專科中心
74. 博愛醫院
75. 威爾斯親王醫院
76. 富安集團有限公司



77.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78. 深圳市電子煙商會
79. 畵色園
80. 天馬廣告裝飾公司
81. 澳門戒煙保健會
82. 新連(香港)有限公司
83. 香港小童群益會
84.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85. 香港中國婦女會(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86.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87. 香港過敏科醫學會
88. 香港家庭教育學院
89. 香港醫學會
90. 香港道教聯合會
91. 香港胸肺學會
92. 香港小童群益會香港小特首計劃
93. 獅子山學會
94. 九龍樂善堂(愛。無煙前線企業員工戒煙計劃)
95. 九龍樂善堂
96. 香港藥學會
97. 香港戒毒會
98. 陶記公司
99. 香港煙草業聯會
100.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
101. 香港花式蒸氣煙圈會
102. 知行工程
103. 環球便利站
104. 香港青年協會全健思維中心
105. 永發士多
106. 女性戒煙熱線
107. 仁濟醫院(辦學團體)
108. 青少年戒煙熱線
109. 圓玄軒婦女中心
110. 一藝術基金會
111. 日報社
112. 日進報社
113. 加熱煙關注組
114. 光輝報社
115. 宇輝貿易有限公司
116. 亞寶報檔
117. 兩益書報社
118. 金富拖車

119. 長發報社
120. 恒發報社
121. 香港吸煙愛好者大聯盟
122. 香港知青聯
123. 香港島各界李茂蘭新星龍獅團
124. 香港報販協會
125. 浩聲專業培訓顧問公司
126. 笑記報檔
127. 郭記報檔
128. 創始文化有限公司
129. 渣甸坊販商協會
130.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31. 港九煙草業職工總會
132.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服務公司
133. 萬順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134. 簡佩芝小姐
135. Ms Asma Batool
136. 歐陽妙玲女士
137. Prof Balazs Szabo
138. Mr Bernard Girault
139. Mr Brian Stone
140. Mrs Bulbul Sharma
141. 陳淑芝女士
142. 陳嘉狄先生
143. 陳曉晴小姐
144. 陳曉兒女士
145. 陳銘禧
146. 陳尚君先生
147. 陳宇謙先生
148. 鄒旻芳
149. 鄒兆朗先生
150. 陳健久先生
151. 陳婷婷小姐
152. 鄭偉昌先生
153. 卓曉敏小姐
154. 張柏鴻先生
155. 張啟軒先生
156. 張倩盈小姐
157. 張又天先生
158. 張懿德博士
159. 程添霖先生
160. 邱偉強先生

161. 蔡家亮先生
162. 周浩健先生
163. 周兆駿
164. **Mr CHU Heng-feng**
165. 徐耀雄先生
166. 鍾昕智先生
167. 鍾健平先生
168. 戴焯培先生
169. **Mr Daniel Harding De La Vega**
170. 樊伊蘭女士
171. 方富恕先生
172. 方寶雯小姐
173. 符敏儀女士
174. 馮啟恩先生
175. **Miss FUNG Kam-yan**
176. **Mr Peter FUNG Ming-yu**
177. 韓國忠先生
178. 何俊鋒先生
179. 何錦聰先生
180. 何朗君小姐
181. 何世賢博士
182. 何昀先生
183. 許德儀女士
184. 高康迪先生
185. 江玉珍小姐
186. 關潔貞女士
187. 賴柱君
188. 黎嘉濤先生
189. **Mr LAM Ho-fung**
190. 林嘉傑先生
191. **Mr LAM Pui-wa**
192. 林大慶教授
193. 劉懿樂小姐
194. 劉文敏女士
195. 劉達志先生
196. 劉偉明先生
197. 劉穎曦小姐
198. 羅天晴小姐
199. 李正津小姐
200. 李厚智先生
201. 李興廉先生
202. 李昕夏女士

203. 梁國雄先生
204. 梁國基先生
205. 梁美金小姐
206. 梁樂彤小姐
207. Mr LEUNG Yat-ming
208. Mr LI Chun-yat
209. 林佳璜小姐
210. 廖桂森先生
211. 盧俊賢先生
212. 羅家欣小姐
213. 陸顥文先生
214. 陸子璿先生
215. 麥偉豪先生
216. 苗延灃先生
217. 莫海茵小姐
218. 蒙婉琴女士
219. Mr Nathan Golding Marcelo
220. 吳軍樂先生
221. NG Long-hei
222. 吳永冲先生
223. 灣仔區議會議員伍婉婷小姐
224. Mr Lyon PONG Ting-bong
225. Mr Prahlad Chari
226. Mr Sagar Pathrikar
227. Ms Sharmila Gurung
228. Miss Shoba Rai
229. Mr Simon Mosbey
230. 蕭雅瑜小姐
231. 司徒春燕小姐
232. 譚皓藍先生
233. 郭依尉小姐
234. 鄧光祐先生
235. 鄧紫晴小姐
236. 鄧欣明小姐
237. 杜偉俊先生
238. 湯振宇先生
239. Ms Julie TRAN
240. 曾夢兒小姐
241. 徐家健教授
242. 徐偉林先生
243. 徐零先生
244. 温偉軒先生

245. 王麗君小姐
246. 王文炳博士
247. 魏少華先生
248. **Mr Alan WONG**
249. 黃愛琪女士
250. 黃迪漳先生
251. 黃永亮先生
252. 夏薇小姐
253. 甄彩姬小姐
254. 楊繼昌先生
255. 楊麗霞小姐
256. 葉天麟先生
257. 樂善堂顧超文中學學生余瑞恩小姐
258. 余佳先生
259. 余立行先生
260. **Samson YUM Hin-hei**
261. 張世亮先生
262. 張殷瑄小姐
263. 鄭富林先生
264. 孔浩恩先生
265. 吳宇豐先生
266. 林沃文先生
267. 徐緣先生
268. 莫建榮先生
269. 陳慧娜女士
270. 廖立基先生
271. 盧芷珊小姐
272. 譚倫歡先生
273. 蘇偉業先生